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波	张媛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传真	0755-28328808	0755-28328808	
电话	0755-28588566	0755-28588566	
电子信箱	board@rapoo.com	board@rapo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游戏V系列，无线系列及新女性Ralemo。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品牌RAPOO在海内外市场上已树立良好的口碑与影响力。在全球游戏市场不断扩张、PC及移动设备存量日益规模化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周边设备品牌商，紧抓市场机遇，始终坚持以产品开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用户体验为宗旨，为全球用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截至目前产品已销往五十多个国家地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同时，在制造产业升级、科技进步和人口红利逐渐衰退的背景下，公司凭借着此前在制造领域多年的沉淀，为商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及自动化设备。

（1）游戏V系列（智造游戏快乐）

公司游戏、电竞类产品迄今已成功推出高端电竞VT与游戏V两大系列，涵盖游戏鼠标、游戏键盘、游戏耳机、游戏手柄、游戏麦克风、电竞鼠标垫等多个品类产品，打造电竞游戏场景化外设套餐。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指引，自主研发定制雷柏轴体、雷柏微动、游戏芯片等核心产品部件，融入专业无线游戏方案、Qi无线充电、OLED显示屏、IP68级防水防尘、板载内存、云端存储等个性化功能，持续为专业玩家及游戏爱好者提供专业设备。报告期末，公司推动“+计划”联合IC开发及自主算法，打造长续航、低延时，远距离，抗干扰的无线游戏外设产品。

（2）无线系列（无线生活）

公司无线系列基于“无线生活”的理念，深耕无线外设产品，以“无线化”为使命，满足用户“手机平板电脑电视，一键切换操控”的需求并结合Qi无线充电功能，实现“无线充电+无线连接+多设备切换”的功能协同；同时不断拓展应用场景，逐步覆盖3C消费电子全品类产品，陆续推出无线充电器、TWS无线耳机、多功能扩展坞、电源适配器、摄像头等产品，满足用户工作、娱乐全方位需求。

（3）Ralemo（新女性）

公司为深化产品全布局，进一步扩大用户群体，衍生差异化、亚文化产品线，发展新品牌“Ralemo”，聚焦全新女性系列，打造以女性视角出发的个性化、主题化产品，应用镂空、电镀、布艺、百褶的设计语言妙趣混搭。截至目前已推出气垫鼠标，慕斯键盘“她”文化产品，并围绕场景推出包括流金岁月、绿野仙踪、姹紫嫣红等主题款。

（4）RRS自动化集成业务

公司机器人自动化集成业务已有多年尝试，有过多领域项目实战，服务过3C制造产业、新能源行业等客户，目前聚焦细分领域，重点着力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以头部企业做标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定制工厂智能化综合方案并予以实施落地。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区分事业部与职能中心，事业部涵盖研发、供应链及产品销售，各部门相互配合，结合市场风向适时调整研发方向及产品储备量，灵活应对市场变化，达到以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的产品运营体系。职能中心则聚焦战略部署、资源调配及绩效考核，为业务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业务经营的中心环节，研发、采购、营销围绕其展开。

（1）销售渠道

公司销售采用线上线下联动营销，多渠道销售模式。品牌成立初期，公司放眼全球市场，全面布局线下销售渠道，已在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地区铺设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全球多渠道销售模式，跟进新零售场景，有效提高客户触达，使消费者拥有更多选择，消费更加便利，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是自主研发结合委外合作的研发模式，以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销售诉求为核心，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竞争策略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日常开发工作实施矩阵式管理模式，横向以产品或项目经理为核心串联开发阶段的各个节点，负责协调项目各方，推动项目进度；纵向是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各阶段各模块落地实施工作。同时，对供应链体系建设给予技术性指导，不断强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3）供应链管理

公司采购管理主要分为三个主要节点：供应商承认导入、采购执行，供应商后续管理。供应链管理部依据销售规划，发掘市场资源，筛选优质供应商予以集中认证后导入管理系统；依据日常业务需求，执行具体采购工作并周期性的依据质量、价格、响应效率等多维度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3.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首先，消费电子行业，伴随着产业升级+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全球智能硬件产业，特别是个人电子消费品市场蓬勃发展、市场空间巨大。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领先前沿技术的引领下，全球智能硬件市场方兴未艾，成为推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公司作为消费电子行业垂直细分领域品牌商，囊括计算机外设，音频，直播会议、移动周边在内的智能硬件，广泛应用于游戏电竞、商务办公、影音娱乐、智能与移动等多元场景。

（1）游戏竞技领域

根据Newzoo（国际数据研究分析公司，专注于游戏、电子竞技及移动市场领域）于2021年7月发布的《2021全球游戏市场报告》阐明全球游戏市场收入将在2021年达到1,758亿美元（后于2021年12月份调整全球市场收入金额为1,803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贡献最高收入882亿美元；并预测从2019年开始以8.7%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2023年全球总收入突破2000亿美元大关，并在2024年达到2187亿美元。同时，到2021年底全球将共有30亿玩家，比上一年度同比增长5.3%。游戏产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周边硬件的不断迭代更新，游戏外设硬件得益于游戏行业的市场红利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于2008年推出游戏外设产品，涵盖游戏键盘、游戏鼠标、游戏耳机、游戏手柄及游戏麦克风等设备，产品置入专业游戏方案、Qi无线充电、OLED显示屏、IP68级防水防尘、板载内存、云端存储等个性化创意功能，强调人体工学、精准触发、灵巧微操、听声辨位，深受市场和用户的认可与好评。报告期末，公司推动“+计划”联合IC开发及自主算法，打造低延时、长续航、远距离、抗干扰的无线游戏外设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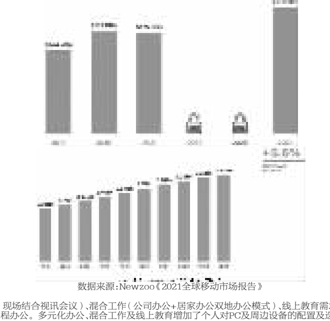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ewzoo《2021全球移动市场报告》

（2）商务办公领域

疫情影响下，全球多元化办公（现场结合视讯会议）、混合工作（公司办公+居家办公双地办公模式）、线上教育需求激增，甚至于美国部分科技企业探讨或已在实施永久性混合工作或远程办公。多元化办公、混合工作及线上教育增加了个人对PC及周边设备的配置及迭代需求，根据IDC统计，2020年度全球PC市场出货量达到3.03亿台，同比增长13.06%；2021年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达到1.68亿万台。鼠标、键盘作为计算机、平台电脑的主要外围设备，市场需求较前几年逆势上升。公司专注计算机无线商务办公外设多年，在市场初具规模并迅猛发展的伊始，便完成以2.4G技术为核心展开无线外设产品体系的构建，包括2.4G无线系列、蓝牙无线系列，在完成2.4Ghz在外设行业的应用与推广后，又于行业发展前端研发并推出更具连接稳定与抗干扰性的5Ghz技术与产品，并于2017年普及“多模化”产品作为全新外设体验度量。并且为积极响应多元化办公应用场景需求，公司向市场投放会议摄像头、话务耳机等视讯类产品，满足远程办公需求。

（3）智能与移动领域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全球移动设备市场规模随着近几年的快速增长后，虽有所放缓，但移动设备业已具备一定的市场保有量，根据Newzoo发布的《2021全球移动市场报告》中显示，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将达到39亿，2024年或将达到45亿；2021年全球活跃智能手机设备数将达到46亿，其中7亿为5G智能手机。随着全球市场向5G迁移，消费者对智能硬件的需求不断提升，新的用户群体和应用场景不断被开发，将为未来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创造更多机遇。公司于2018年开始布局移动周边消费电子产品，截至目前已储备TWS耳机、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拓展坞、移动端游戏手柄等；未来将深化在智能硬件领域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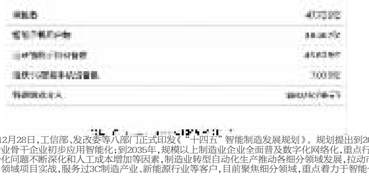

再者，智能制造领域，2021年12月28日，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门正式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政策红利助力，叠加人口老龄化问题不断深化和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制造业转型自动化生产推动各细分领域发展，拉动市场需求。公司机器人自动化集成业务已有多年尝试，有过多领域项目实战，服务过3C制造产业、新能源行业等客户，目前聚焦细分领域，重点着力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以头部企业做标杆，寻求稳步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96,634,237.73	1,175,089,528.65	1.83%	1,106,403,3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875,934.69	1,057,750,483.17	4.27%	1,002,842,120.0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86,804,032.01	450,098,659.05	8.15%	449,680,14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4,171.03	46,512,829.94	-7.63%	-173,866,1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49,998.33	29,039,219.48	-8.92%	-92,924,0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2,828.73	-4,757,307.15	1210.56%	49,493,31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51%	-0.53%	-15.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421,596.32	120,861,703.35	104,423,688.88	132,097,0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2,494.28	11,039,598.18	4,343,967.48	8,358,1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9,318.54	7,285,108.20	1,475,454.34	1,830,11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4,392.75	4,148,275.22	1,495,291.14	23,664,869.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89%	169,410,378	0		
施锡可	境内自然人	0.63%	1,785,800	0		
徐建央	境内自然人	0.52%	1,460,000	0		
胡佰龙	境内自然人	0.49%	1,376,704	0		
朱怡红	境内自然人	0.37%	1,055,600	0		
姚红权	境内自然人	0.26%	724,700	0		
徐涛	境内自然人	0.20%	553,400	0		
刘子源	境内自然人	0.18%	515,501	0		
谭蔚然	境外自然人	0.17%	493,800	0		
葛盛	境内自然人	0.16%	466,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施锡可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85,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85,800股；股东徐建央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60,000股；股东胡佰龙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4,704股，实际合计持有1,376,704股；股东朱怡红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0,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55,600股；股东姚红权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4,700股，实际合计持有724,700股；股东葛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0,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66,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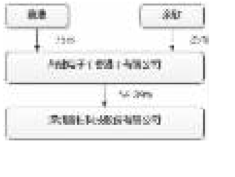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发展。为进一步释放品牌效应，扩大规模销售，公司持续推进多品类拓展，多渠道布局的经营策略，增加全球性市场推广投入，持续提高品牌知名度，创新新技术，提升消费者使用体验。同时，不断提升内部管理，优化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80.40万元，同比上涨8.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96.42万元，同比下降7.63%，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保持稳步发展，收入、毛利保持微幅增长；②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及新品研发，研发费用上升；③为进一步释放品牌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销售渠道，报告期内营销投入加大，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2、经营回顾

（1）拓宽渠道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智能化时代来临，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使消费者习惯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零售场景不停拓展，线上线下渠道愈发多元化，为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诉求，激活新的市场红利，公司持续增加对新通路新渠道的探索和投放，合理分配营销资源至各个新老通路，以最终实现在线上、线下多触点与消费者的连接。受全球疫情反复，公司不断深化海外线上渠道的扩展，铺设新的销售网络分支，对冲疫情负面影响。

（2）加强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品牌建设，用户运营。深化数字营销，持续增加对短视频、流媒体等的营销投入，并配合渠道通路的扩展，做精准投放，触及潜在客户，优化投资效率。同时增加全球性市场推广投入，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报告期末，根据ZDC《2021年终键鼠ZDC报告》显示公司的品牌关注度在国内鼠标市场、键盘市场均名列第二。

（3）深化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计划”，升级无线技术“低延时、长续航、远距离、抗干扰”。“+计划”逐步应用于无线游戏产品储备及办公商务系列产品的升级。

（4）进一步提升内部信息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内部运营需求，升级信息化办公系统，持续将内部管控、运营流通环节信息化、数字化以促进管理提效，赋能业务发展。

（5）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结合中短期战略规划，公司多维度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质量，以满足公司发展和应对外部竞争对人才的需要。根据组织架构全面对岗位职责、员工编制进行新一轮的梳理分析，适时调整岗位职责及人才分配。加强新员工素质提升，通过新员工培训、前辈带教等方式，让新员工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及岗位职责。同时加大干部梯队的建设力度，通过在职培训、外派学习、轮岗工作等多种方式，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优化绩效考核，推行绩效过程管理，深入各部门优化绩效考核指标，建立绩效评价反馈及改进机制逐步搭建高效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员工工作行为和工作业绩进行正面引导，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2年3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业已提前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勉先生、冯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2021年度，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行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92.48万元。

2022年度，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冯东先生、李勉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各1万元/月（税后）；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如有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如有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曾浩先生，薪酬人民币3.035万元/月；副总经理余欣女士，薪酬人民币2.005万元/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薪酬人民币6.28万元/月；财务总监谢艳女士，薪酬人民币3.2万元/月；

2022年度薪酬预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16,826.06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7,129.29万元，公司2021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近3年（不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①2018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8,387.15万元，每股收益为0.03元，低于0.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需具备的条件之一为“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因此2018年度公司无法派发现金分红，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业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2019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25,773.76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5,208.36万元，每股收益为-0.6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需具备的条件之一为“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因此公司2019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业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2020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21,122.48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0,677.09万元，每股收益为0.1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2020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业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2018-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2年3月23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莉丽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16,826.06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7,129.29万元，公司2021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信息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盘活企业现金流，节约运营成本，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

2、申请授信期限：一年。

3、申请授信额度用途：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公司具体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产品，有利于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此期限内授权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品种：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6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信息	注册会计师人数		1,13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4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概况（2020年度）	收入总额		187,578.7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情况	客户家数		274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万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8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黄绍煌	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达利、科力尔、万讯自控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达利、科力尔、万讯自控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吴亚亚	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郑中设计、科瑞技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晓鹏	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火炬电子、国脉科技、卓越新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绍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晓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1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胜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续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过程中，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4.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雷柏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公司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独立董事李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财务总监谢艳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①通过“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公司小程序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登录进行提问；

②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board@rapoo.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854.34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6,221.79万元，2021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367.45万元。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l600876@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玻璃、信息显示玻璃。

新能源玻璃板块主导产品为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本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结构丰富，主要产品包括1.6mm—4.0mm系列超白高透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盖板和背板玻璃。本公司紧贴下游光伏组件技术发展趋势，为满足光伏产业薄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信息显示玻璃板块主导产品为超薄电子玻璃基板，具备批量生产0.12mm-2.0mm系列超薄浮法玻璃生产能力。本公司超薄电子玻璃产能及产品品种、规格均位居国内电子玻璃生产企业前列，产品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ITO行业、电子行业、高精仪器及玻璃深加工等的需求，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增减(%)	
总资产	9,267,756,778.49	6,525,929,440.38	5,604,575,811.17	42.01	5,241,039,87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648,733.57	1,767,526,442.24	1,626,578,221.81	117.46	1,299,216,365.32
营业收入	3,605,601,992.64	3,381,105,357.02	3,045,614,913.68	6.64	1,854,842,2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95,142.78	372,861,545.19	327,361,858.49	-29.04	53,999,8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00,059.47	302,894,302.07	302,894,302.07	-36.58	11,804,39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4,148.15	470,552,220.97	354,080,797.78	-71.03	22,491,98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24.32	22.38	减少13.69个百分点	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8	0.59	-32.35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8	0.59	-32.35	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2,501,763.96	959,956,286.66	995,889,670.14	797,254,2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40,992.21	79,162,900.55	98,250,192.58	-62,358,9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026,866.05	49,665,203.12	75,252,762.60	-68,844,7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6,959.61	79,033,942.04	29,117,275.22	-140,644,028.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自2021年8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按“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原则，对分季度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84,090	249,138,789	38.59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11,195,912	17.22	0	质押	55,597,956	国有法人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70,290,049	10.89	0	无		国有法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8,853,812	38,853,812	6.02	38,853,8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29,724	19,400,423	3.00	13,229,72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4,986	11,880,671	1.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2,639	11,522,639	1.7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7,575,572	7,575,572	1.17	4,759,592	无		境外法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5,089	7,285,089	1.13	7,285,0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1,603	6,771,603	1.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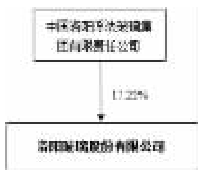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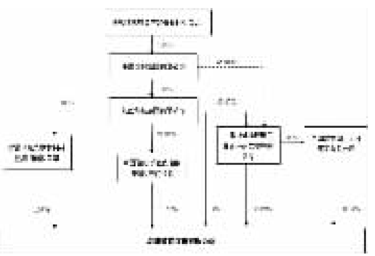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05,601,992.64元，同比增加224,496,635.62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362,605,339.31元，同比减利175,346,199.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4,595,142.78元，同比减利108,266,402.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6元。资产负债率为53.03%，较 2020年下降15.10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10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使用1,016,418.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24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134,53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5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999,993.2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5,999,999.95元 （不含增值税15,094,339.58元），扣除此项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83,999,993.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4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1,400,000,000.00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600,000,000.00
1.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800,000,0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583,999,993.34

截止2022年3月24日，募集资金余额243,066,296.35元。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起将本部募集资金账户中闲置的利息收入共计1,016,418.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自查发现相关情况后，于2022年3月24日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3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监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使用1,016,418.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采取的措施，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加强过程监控，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补充确认，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补充确认，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补充确认，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12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点火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主体工程顺利完工，于2022年3月29日点火投产。

该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行业地位，通过规模效应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本公司新能源材料战略目标的落地。该项目采用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的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核心技术与成套装备，产线规模处于行业前列。该项目全面达产达标后，预计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鉴于整个项目的调试运行及实现达产达标尚需一定阶段，且未来仍存在市场形势变化、产品价格波动、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0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459.52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1,022.29万元，2021年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562.77万元。

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854.34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6,221.79万元，2021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367.45万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而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均按照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且实际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审批的额度上限。公司独立核数师对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也对2021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432.17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30.06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使用1,016,418.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24日。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凯盛科技集团于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其中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提供的资金代付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股东进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申请授信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1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1.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0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洁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采取的措施，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2022-00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式，预计将对于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年度合并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 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66,691,159.85
	营业成本	66,691,159.85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1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股东进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的预计，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同意为公司于2022年度内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据此，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凯盛科技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公司对前述财务资助无需相应抵押或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1.65%股份。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472512.9793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提供方：凯盛科技集团

接受方： 公司及其子公司

2、协议内容

提供方同意向接受方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

（1）融资担保，系指接受方在融资过程中，提供方同意作为担保人与向接受方提供融资的单位签订融资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为乙方融资提供担保。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2）资金代付，系指提供方同意给予接受方应付款项结算提供支持，为接受方与供货商、工程及劳务提供方等之间的付款订货及应付款项结算提供支持，代接受方先行按照买卖合同、供货合同、服务合同等合同项下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提供方、接受方及供应商、工程及劳务提供方等依据接受方生产经营需要，三方签订资金代付合同。

3、金融服务费用额度上限

本协议项下，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资金代付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4、定价原则

一般情况下，双方应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如下：

（1）融资担保费用，提供方对接受方提供的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

（2）资金代付费用，提供方代接受方按照合同项下的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所收取的利息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提供方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将不高于提供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金融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

（4）接受方对上述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不提供相应抵押或反担保。

5、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股东方凯盛科技集团同意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凯盛科技集团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股东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目的是为了保障发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原则。且关联方凯盛科技集团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